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3年度訴字第1204號

原告 馬幽雯

被告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

代表人 林明志（分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洗錢防制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4款規定：「(第1項)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(第2項)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

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……」第3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

二、緣被告接獲通報偵辦民眾遭詐欺案件，經調查數名被害人匯款至原告所有臺灣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玉山銀行、台新銀行及中華郵政帳戶等7個帳戶，被告審認原告無正當理由將上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，遂依洗錢防制

法第15條之2第2項、第4項規定，以113年3月11日北市警分
刑字第1133002475號書面告誡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告誡處
分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臺北市政府113年8月13日府訴
三字第1136081929號訴願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雖記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為新台幣144
萬元及7張金融卡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惟原告所不服之原處
分為告誡處分，其訴請撤銷原處分，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29
條第2項第4款所定因不服告誡處分而涉訟之事件，應適用簡
易訴訟程序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
法院。又被告機關所在地在基隆市，本件應由本院地方行政
訴訟庭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，
顯屬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法官 郭淑珍

法官 傅伊君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 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 者，得不委任律師 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 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 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 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 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者。

	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賴淑真